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30.00)/1.00=98,844.23份

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得到98,844.23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获得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获得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 基金的认购限制

1、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中信建投基金网上直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基金发行截止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最后一个募集日17:00)。当日17:00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二) 中信建投基金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填妥由本人、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4)填妥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投资人权益须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自然人)》和《个人投资者预留身份非问文件》;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须提交填妥的《认(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能力的测评,并进行风险等级匹配。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1 2902 7314 03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15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或认购的基金名称、代码和金额等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59100298),并告知确认(联系电话:010-57761088)。

(5)根据反洗钱法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三)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中信建投基金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普通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3)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妥并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直销业务章程或服务协议》(如需开通请填写)。

9)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版)》。

10)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解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

11)满足上述第10)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2)填妥并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金融产品或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托管类资产开户,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其管理的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户,一般由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内所规定的账户办理方负责开立,如无规定则从相关法规规定办理。

A.投资管理人负责开立,需提供上述普通法人机构资料,包含:

a.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b.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c.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d.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e.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f.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g.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h.填妥并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直销业务章程或服务协议》(如需开通请填写)。

i.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解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0)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l.填妥并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m.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托管协议的首页复印件。

n.向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B.托管人负责开立,除以上材料外需补充:

a.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政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b.托管人出具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和相关投资组合的确认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托管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资产管理合同(须加盖公章和托管人/或管理人公章)。

(4)其他机构(合格境外机构开户QFII),应提供监管机构颁发的 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QFII 机构提供的授权书,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由 QFII 机构的负责人签名确认;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托管机构 QFII 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能力的测评,并进行风险等级匹配。

(1)认购资金的划拨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1 2902 7314 03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15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或认购的基金名称、代码和金额等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

码:010-59100298),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57760188)。
(5)根据反洗钱法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黄凌
设立日期:2013年9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0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4009-108-10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19层
法定代表人:黄凌
联系人:贾欣歌
联系电话:010-57760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传真:010-5910029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业务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事宜。

(2)网上直销

直销网站:www.cfund108.com

2.其他各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文晓波
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网址:www.ju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于伟伟
网址:www.hc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陈琳琦
网址:www.gj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6)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一段97号26栋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58号四川天府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邢敏
联系人:代雷
网址:www.t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

(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吴阳
网址:www.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李珍珍
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11)京辉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联系人:陈龙鑫
网址:www.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1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程晨
网址: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13)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齐俊峰
联系人:海岳
电话:010-84489855-8011
传真:010-82086110
客服热线:400-158-5050
公司网站:https://www.tl50.com/

(1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ant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88
(1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
法定代表人:宋晓言
联系人:吕晓霞
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1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D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香香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17)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王悦
网址:www.danjuanapp.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1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6号36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徐超逸
网址:www.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1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7层271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李雯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6658
(20)北京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王奕宇
网址:www.yixi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2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浩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2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李慧
网址:www.su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2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兰敏
网址:www.66lanta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24)上海长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敏
网址:www.chc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25)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电话:010-59313555
联系人:孙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https://www.chfund.com
(26)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刘琦
网址:www.tc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27)青岛懿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二路海航万邦中心18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二路海航万邦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Giamberto Giraldo
联系人:高婧
网址:www.yita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3303
(2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李佩剑
网址:www.ciccw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2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信证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网址:http://www.cs.citic.com/newsite/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网址:www.dwj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3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付婷
网址:www.cinda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3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刘帆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3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吴道刚(代行)
联系人:阴冠华
网址:www.h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减、变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黄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19层
电话:010-59100230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潘保民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薛竞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郭童心